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萧伟强、贲圣林、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1 年 7 月 27 日